

中國標準草書學會

第九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105 年 8 月 10 日中標鏡字第 0927 號

壹、時間：10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六）15 時 30 分

貳、地點：天成飯店 1 樓天美廳（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3 號）

參、出席人員：

顧問：蘇天賜、李貞吉、陳嘉子

評議委員：蘇繼光

理事：理事長陳銘鏡、副理事長鄭錦章、廖蕙鎮、蔡文旭、
常務理事施筱雲、廖雲宏、李育馨、李國新、
理事李枝興、周麗珍、黃友佳、蔡錦沂、陳淑美、傅孫勇、
吳秋戀、呂慧慧

後補理事：鄭聰明

監事：常務監事吳梓男、監事黃玉琴、李美華、劉淳

秘書處：秘書長宣介慈、財務長陳美珠、副秘書長黃顯輝、主任秘書李江
倍、秘書陳婉君、會計組長朱玉錡、副組長翁溶蔚、會籍組副組
長劉美德、展覽組副組長潘建銘、總務組長范良楹、副組長金同
華、公關組長王賢智

肆、請假人員：(略)

肆、主席：陳理事長銘鏡

記錄：陳婉君

伍、會議內容

一、主席致詞

蘇顧問、李顧問、陳顧問、吳常務監事及各位理事、監事、秘書處同仁，大家午安。首先歡迎大家百忙當中來參加這次的理監事會議，今天有幾項案件要請大家一起討論，請開始按照程序進行。

二、秘書處工作報告（秘書長宣介慈）

- (一) 第 17 期的標準草書研習班在桃園已經圓滿結束，非常感謝秘書處的同儕分工合作完成本屆第 2 次研習班推廣工作，整個研習班的學員有 86 位，今天又有 9 位研習班結業的學員願意入會，推廣成效非常成功，謝謝大家的支持。
- (二) 會籍清查結果以及會員繳費情形，目前正常繳費和參與活動的一般會員有 139 名，永久會員有 200 名，合計 339 名。因三年以上未繳費，也未參與活動，目前暫停權的有 113 名，希望他們有機會能夠把會費繳清，遂行一般會員得以行使之義務，我們也希望他們能重新參加學會的活動。
- (三) 本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承蒙多位本會顧問、理事、監事及名書法家的大力支持，捐贈作品義賣，所得總共 11 萬元，對增加會費的收入上有很大的幫助。
- (四) 第二次會員大會開會的訊息，在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會訊的月刊第 232 期第 7 頁有刊登，請大家參閱。

三、財務報告（財務長陳美珠）

今年 1 月至 7 月 16 日的收支狀況，收入總共是 101 萬 4,274 元，支出為 63 萬 7,120 元，這段期間總共累積 37 萬 7,154 元（詳見收支明細表）。整個學會到今年 7 月 16 日截止，總共資產為 139 萬 7,104 元（詳見資產負債表）。

四、監事會報告（常務監事吳梓男）

主席、顧問、理監事以及幹部同仁，大家午安。

我代表監事會向各位報告，我發現我們的財務愈來愈健全，在理事長領導之下，有義賣收入，舉辦研習班有盈餘，非常恭喜。非常感謝秘書處幹部同仁有規劃且努力的在做，謹祝大家身體健康、快樂。

五、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接續在臺北市辦理第 18 期標準草書研習班案。

說明：

1. 第 18 期標準草書研習活動擬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合辦，並在該校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的人文教室舉辦。
2. 預定自本（105）年 10 月 17 日起至 12 月 19 日止，每週一晚上 7 時至 9 時 30 分止，共 10 週。
3. 檢附中國標準草書學會第 18 期研習班實施辦法（如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105 年會員作品及標準草書比賽得獎優秀作品巡迴展，3 個場次的開幕日期訂定案。

說明：第九屆第 1 次會員及第 10 屆標準草全國書法比賽優秀作品聯展期程如下：

1. 國父紀念館展場：105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11 月 6 日止在逸仙藝廊舉行，當年 10 月 27 日上午布展。
預訂 105 年 10 月 30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開幕典禮。
2. 臺東縣文化處展場：105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2 月 4 日止在文化處藝文中心 1 樓展覽室及藝廊舉行，當年 11 月 15 日上午布展。
預訂 105 年 11 月 20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 30 分舉行開幕典禮。
3. 桃園市文化局展場：106 年 2 月 8 日至 2 月 26 日在 3 樓第二展覽室及迴廊舉行。當年 2 月 7 日上午布展。
預訂 106 年 2 月 12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開幕典禮。
4. 擬分別印製邀請卡。

決議：

1. 國父紀念館、桃園市文化局展場之開幕時間，照案通過。
2. 臺東縣文化處展場開幕時間，決議訂於 11 月 19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舉行。且為配合開幕活動，請秘書處洽請旅行社安排三天兩夜的學會花東旅遊，訂於 11 月 18 日（星期五）、11 月 19 日（星期六）、11 月 20 日（星期日）3 天舉行。

※附註：俟經秘書處洽請旅行社規劃路線完成，有關行程及費用詳如附件 2，歡迎會員攜眷參加，並請務必於本年 9 月 10 日前依附表格式向總務組長范良楹（0933224888）報名完畢。

提案三

案由：105 年會員及第 10 屆標準草書比賽得獎優秀作品巡迴展專輯印製案。

說明：本案經洽請三家廠商報價結果如下

1. 涵色印刷 16 萬元至 19 萬元。
2. 意研堂印刷 25 萬元至 32 萬元。
3. 利全印刷 32 萬元至 35 萬元。

決議：

1. 訂定專輯印製共同規範，交給三家廠商重新報價，由最低價格廠商承辦。
2. 規範內容如下：
(1)冊數為 1,200 本、(2)擇一紙張名稱及磅數、(3)160 頁、(4)8 頁彩色照片、(5)內頁雙色、(6)設計包含釋文打字、排版、作品照相及整體質感、(7)另含邀請卡三種(各 1,000 張)、(8)海報及釋文卡。

※附註：依共同規範，三家廠商重新報價結果如下：

- (1)涵色 24 萬 7,200 元；
- (2)意研堂 24 萬 7,000 元；
- (3)利全 32 萬 0,000 元。

最後，決定交意研堂以 24 萬 7,000 元承製。

提案四

案由：國父紀念館展場因包含天津市美術館交流展的作品，所以展出作品較多，如場地不敷掛展，權宜輪流安排展出案。

說明：

1. 有關國父紀念館展場的聯展作品，包含本會會員、第 10 屆標準草書全國書法比賽優秀作品及天津美術館交流展作品，合計將近 200 件。
2. 經現地勘查及洽詢承辦單位，同意以加排屏風布置處理，因此並無場地不敷掛展之疑慮，惟為預防萬一，屆時如確無法全部展出，宜以輪展（不含理監事以上幹部）方式處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申請新加入會員陳東明等 15 名入會資格審查案。

說明：

1. 依據本會章程第七條第一款規定，凡年滿二十歲……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為個人會員。
2. 本次申請新加入會員資料如入會申請名冊，陳東明等 9 名均係參加研習班第 17 期結業學員，依規定准予免審查入會。另有黃琬琿等 6 名請審查。
3. 檢附新加入會員申請名冊（如附件 3）。

決議：

1. 陳淑惠、劉明亮、高曉梅、莊珠江、陳東明、賴孔修、于美珠、徐長慶、張立容等 9 名免審查通過
2. 黃琬琿、冼尹鳳、曾沂菱、陳麗英、林雪琴、吳愷亦等 6 名審查通過。

六、臨時動議

（一）施常務理事筱雲：本人介紹 2 位學生入會一年了，迄未收到學會的文件和訊息。

※理事長答復：經會籍組長查悉，係基本資料聯絡地址誤植，已致電向當事人致歉說明並更正。

(二) 黃理事友佳：右老的字典大概有標準草書三、四千個字，但中國字有幾萬個，如何全部轉換成標準草書，希望學會能成立研究小組，或相關的學術性次級單位，將所有的中國字都能有標準草書的字體。

※理事長答覆：友佳兄意見很好，學會如要壯大起來，確實應朝這方面努力，我們錄案研辦。

七、顧問指導

(一) 蘇顧問天賜：一年來每一次會議我都參加，發現每一次會議的提案都有豐富的內容，每一次都有很多申請入會的書友，透過各位秘書處同仁在各階層豐富的工作歷練，提出來的意見都很有道理，而且理監事都理性的共同討論出結果來，可見標準草書學會愈來愈有發展，前途更無量。

(二) 李顧問貞吉：

1. 最近參觀幾個展覽，看到不少標準草書的作品，這個顯示標準草書的影響力開始增加，值得恭喜。這次研習班從臺北南移到桃園舉辦，原以為會很難招生，不料竟有 80 多個學員參與，也讓今年新會員加入也特別多，可見我們的影響力一直在增加，要恭喜大家。
2. 參加研習班或會員入會都是不簡單的事情，所謂不簡單是需要有人在背後鼓勵與推動，特別是研習班，有幾位老師把他的學生推薦來參與，聽了以後覺得收穫很多，聽完後再做宣傳，這樣的效果很好。如果有一些朋友，能再鼓勵他們來參加，應該是不會讓他們失望的，這對標準草書的推廣會有很大的意義。
3. 到臺東辦展覽是標準草書的第一次，既然花這麼大的力氣到那邊去辦展，就要發揮最大的效益，我相信臺東的書法界應該是很期待。但展覽如果要辦得轟轟烈烈，必須多加以鼓吹或聯繫，我的建議是，一定要邀請臺東那邊的書法家，不只寄卡片，重要的書法家最好還致電邀請，才會發揮良好的效果。屆時可花幾十分鐘找專人談論標準草書，我相信效果會蠻好的。臺東那邊我們比較少去接觸、推廣，這次難得申請到臺東的展場，能夠跟當地書法家連結的話，效果應該可以發揮到最大。

(三) 陳顧問嘉子：

1. 個人承繼李普同先師接任國際書法聯盟臺灣分會的理事長，幾年下來，辦了很多的活動，覺得很光榮，也有使命感。尤其剛辦完在嘉義的展覽，受到當地的首長支持和協助，其熱烈盛況讓我喜出望外。我願把這個經驗和成果與標準學會的同仁分享。
2. 中華民國書學會每年會規劃辦理連續 5 天的書法研習營，參加學員踴躍，成效很好，他們的場地、師資和課程內容，都很值得我們辦理標準草書研習班時的參考。

八、主席結論

- (一) 感謝顧問的指導和鼓勵。
- (二) 這次的展覽和專輯編著，需有右老及創會理事長李普同教授的作品，其中右老作品已找到一件(由范良楹總務組長朋友提供)。另李創會理事長作品仍尋覓當中，希望是中堂或者對聯，最好是未曾或比較少展覽過的，不知道哪位理監事或會員有收藏，盼能主動提供，屆時我們會特別註記係哪一位賢達所收藏。
- (三) 桃園展場及臺東展場都有補助，請秘書處同仁記得在展覽前提出申請。
- (四) 感謝秘書長宣介慈和秘書處同仁大家分工合作，團結一致，也感謝財務長陳美珠及會計組長朱育錡等同心協力，讓會務推展順利，無私奉獻的精神，值得敬佩。

九、散會(17:45 合影及餐敘)。